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王卫东律师、沈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2月6日，公司向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2月11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姚力军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的部分子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6年2月12日，公司向股东发出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与前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合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以及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等事项。其中，《会议通知》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679,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38%。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江丰电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65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957,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4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66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11,636,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84%。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边逸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主持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的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钱红兵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其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4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44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2.《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9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11,61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434,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3%；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08,48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2%，反对3,142,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6%，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01,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17%；反对3,142,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8%；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3）《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8,48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8%，反对3,142,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6%，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01,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30%；反对3,142,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8%；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4）《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1,61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430,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5）《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8,49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18%，反对3,13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83%，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0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276%；反对3,13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7%；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提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在审议《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下的子议案（1）和子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临时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2月27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　　经办律师：王卫东

沈文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钱红兵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63人，代表股份111,636,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1,679,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2人，代表股份29,957,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46%。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60人，代表股份46,454,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6,497,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2人，代表股份29,957,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46%。

8、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雨虹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6,443,287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2,2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443,287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2,2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辉阳先生、上海智阴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9,968,812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9,5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68,812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9,5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11,61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434,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3%；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08,48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2%；反对3,142,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6%；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301,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17%；反对3,142,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8%；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3《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8,48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8%；反对3,142,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6%；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301,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30%；反对3,142,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8%；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04《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1,61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430,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05《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08,49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18%；反对3,13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8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30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276%；反对3,13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王卫东律师和沈文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临时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0.75%	3,600万元	0.98万元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0.65%-1.80%	2,000万元	2.07万元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70天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0.70%或1.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6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0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否	-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48.00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是	90.25万元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5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7日	是	7.75万元
6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12.56万元
7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12日	是	6.94万元
8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29日	是	4.98万元
9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产品编号：32025039010003O）	固定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97万元
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5-1（产品编码：00325001001C01）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25万元
1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9期（产品编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是	36.80万元
1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1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2.07万元
1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否	-
1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0.98万元
1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6,6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入账回单（7天通知存款）；

2、招商银行出账回单（结构性存款）；

3、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表、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NFZ02973；

4、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9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2025-104、2025-109、2025-115、2025-116、2025-129、2026-00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交易文件，公司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公司已按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内相当于交易对价总额的51%的暂存价款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解付；公司已安排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措施执行前损益进行审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2025-116）。

为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以加速后续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为尽快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其现股东的关联方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向其申请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风险保证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申请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6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8,180.36	638,325.07	21.91
营业利润	1,178.56	13,078.05	-90.99
利润总额	996.81	12,453.73	-9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7.24	18,680.59	-7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7.91	7,065.66	-23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2.39	减少1.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39,424.87	2,241,985.76	8.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85,717.52	777,471.64	1.06
股本（万股）	260,058.67	260,058.6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	2.99	1.00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8,180.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1.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37.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87.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0.04%。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439,424.8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8.8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85,717.5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02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0%。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3,200万及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出货量持续提升，已累计实现出货超1亿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多个品牌客户机型的前后主摄；5,000万像素产品收到国际知名品牌原始设备制造商（ODM）订单，并已开始供货。高像素产品收入持续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收入由去年同期的638,325.07万元增长到778,180.36万元，同比增长21.91%。公司作为高像素市场新进入者，在定价策略上有所控制，同时部分中低像素产品竞争加剧，因此总体毛利率小幅下降。公司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实现约14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2、汇兑损益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设备采购涉及美元结算较多，常年会维持一定规模的美元净敞口。2025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单边下跌态势，对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净敞口带来显著汇兑损失。

3、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来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5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90.99%、92.00%、73.03%、230.04%和71.43%，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高像素市场新进入者，在定价策略上有所控制，同时部分中低像素产品竞争加剧，因此总体毛利率小幅下降。同时，2025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单边下跌态势，对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净敞口带来显著汇兑损失，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293.26	31,546.00	27.73
营业利润	14,534.22	10,043.28	44.72
利润总额	14,527.68	10,044.66	4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9.53	8,516.00	4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74.96	7,784.51	4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66	0.2324	3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8.17%	增加1.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309.87	118,231.03	22.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5,210.30	108,806.49	24.27
股本	41,646.41	36,648.84	1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	2.97	9.35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 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93.26万元，同比增长27.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39.53万元，同比增长48.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74.96万元，同比增长49.98%。

2、财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5,309.87万元，同比增长22.9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5,210.30万元，同比增长24.27%。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93.26万元，同比增长27.73%，其中工业纯化